

# 2021 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禄丰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泊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云泊咨字〔2023〕01003号

项目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3月1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绩效评价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六、建议.....	26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7

# 2021 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和《禄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禄政发〔2021〕5号）等文件的规定，禄丰市财政局委托云南泊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5日对禄丰市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教体局”）2021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设立背景和目的

为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学生资助政策总体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做到精准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继续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阶段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本项目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奖励考入本科及以上高等院校的禄丰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子、东西协作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交通补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学前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本项目的实施，旨在促进地区教育公平，同时在执行国家各项教育扶贫政策过程中落实部门工作职责、工作要求以及补助对象、标准、条件、所需材料等，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完成，提高教育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 2. 资金安排、到位情况

### （1）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 1) 市级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2021年禄丰市财政局为教育扶贫工作共下达市级配套资金共计112.51万元，具体为：

①2021年4月25日，禄丰市财政局发布《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39号），一次性下达市级配套资金21.84万元；同日禄丰市财政局发布《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40号），一次性下达市级配套资金10.68万元。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助学金共计 32.52 万元。

②2021 年 6 月 1 日，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发布了《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州市配套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68 号），一次性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10.014 万元；同日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发布《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州市配套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69 号），一次性下达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0.438 万元。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助学金共计 10.452 万元。

③2021 年 4 月 25 日，禄丰市财政局发布《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到上海接受优质职业教育交通费补助经费的通知》（禄财教〔2021〕41 号），一次性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22.8 万元；2021 年 4 月 26 日，禄丰市财政局发布《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州市配套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50 号），一次性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1.855 万元；同日禄丰市财政局发布《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州市配套资金的通知》，一次性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13.783 万元；2021 年 6 月 1 日，禄丰市财政局发布《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州市配套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65 号），一次性下达市

级配套资金 0.21 万元；同日，禄丰市财政局发布《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州市配套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66 号），一次性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3.015 万元；2021 年 6 月 28 日，禄丰市财政局发布《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到上海接受优质职业教育交通费补助经费的通知》（禄财教〔2021〕74 号），一次性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10.56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助学金共计 52.223 万元。

④2021 年 5 月 17 日，禄丰市财政局、教体局发布《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的通知》（禄财教〔2021〕60 号），下达配套资金 2.8 万元，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儿童资助州市补助经费的通知》（禄财教〔2021〕73 号），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14.515 万元。学前教育阶段助学金共计 17.315 万元。

## 2)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应到位 112.5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全部到位。

## (3) 资金收支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教体局共收到 2021 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 112.51 万元，支出教育扶贫资金 112.51 万元，项

目资金拨付情况详见附件 3。

###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覆盖范围

2021 年禄丰市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 (2) 补助标准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91 号)，①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标准为：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发放建档立卡学前教育助学金。②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标准为：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的国家和省定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提供寄宿生生活补助；按照每生每年 800 元标准给予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③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分别给予 2500 元的国家助学金和 2500 元的生活费补助，同时免除在公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杂费；对在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④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标准为：对全日制在校一、二年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每生每年分别给予 2000 元的国家助学金；免除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对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每生每年给予 3000 元的生活补助。⑤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标准为：在高校本专科、民族预科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每生每年给予 3500 元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考入一本院校(含预科)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对考取专科(含预科)以上的“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和考取中央部委直属院校本科(含预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预科和本专科学习期间，每生每年给予 5000 元的学费补助，直至大学学业结束。

##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 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年度目标	完成当年目标 200 万元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 (≥**人)	=空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 (≥**%)	=空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	=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空

###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年度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不清晰，未充分反映项目实施预计要达到的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均不清晰且无法考核。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主管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和依据，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

(1) 保入学率，确保受助对象入学率为 100%。

(2) 减少因学致贫情况，全面落实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在资金保障情况下能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有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因学致贫问题。

(3) 促进教育公平，通过教育扶贫政策为贫困学子提供资金保障，确保禄丰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安心就学。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4 个产出指标、5 个效益指标。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学生人数	评价要点： 按政策要求补助学生；
	产出质量	补助标准达标率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未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产出	产出质量	补助对象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存在非建档立卡户学生的情况；②是否存在未考入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的学生情况；③是否存在享受了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云南省普通高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楚雄州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又享受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情况；④是否存在非禄丰市户籍情况。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指定时间内发放标准资金；②是否按照规定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

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评价要点：在资金保障情况下能缓解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根据问卷调查“5. 该补助资金有没有减轻您的家庭经济负担”结果进行分析。
效益	社会效益	补助政策知晓率	评价要点：在市教体局的大力宣传下，促使禄丰市群众了解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政策，根据问卷调查第7题“您对该补助资金的政策宣传渠道、内容等的满意度是？”结果进行分析。
		补助政策实施情况	评价要点：在教育扶贫政策实施下根据问卷调查“6. 您对该补助资金的补助程序、发放时间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是？”结果进行分析。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区教育公平	评价要点：反映和考核教育扶贫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情况，从现阶段接受教育人数情况反映。
	满意度	禄丰市贫困学子满意度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被补助学子对补助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1. 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由市教体局管理和实施，负责做好财政补助预算管理平台项目库数据录入、申报、挂接等基础工作，确保财政一体化预算管理系统指标分配资金拨付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时效。

#### 2. 资金管理

为切实加强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禄丰市财政局发布了以下文件：

①针对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资金，禄丰市财政局发布了《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39号）、《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40号）；

②针对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补助资金，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发布了《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州市配套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68号）、《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州市配套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69号）；

③针对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资金，禄丰市财政局发布了《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到上海接受优质职业教育交通费补助经费的通知》（禄财教〔2021〕41号）、《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州市配套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50号）、《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州市配套资金的通知》、《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州市配套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65号）、《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州市配套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66号）、《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到上海接受优质职业教育交通费补助经费的通知》（禄财教〔2021〕74号）。

④针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资金，禄丰市财政局、教体局发布了《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的通知》禄

财教〔2021〕60号）、《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儿童资助州市补助经费的通知》（禄财教〔2021〕73号）。以上文件明确了补助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形式变相抵扣或截留，挪用补助资金。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禄丰市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状况以及相关目标实现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教体局，评价范围为禄丰市2021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

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1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18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1。

###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 (3) 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

产出一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对2021年禄丰市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决策”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比例合规性，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关键评价问题，将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以及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明确性、资金投入比例符合政策要求。

“过程”主要围绕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辦法设计考核点，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结合项目特点及评价要点，将过程指标分解为资金管理、业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考核补助资金管理和申报工作程序的规范性。

“产出”和“效益”指标是根据项目特点和立项背景、目的、项目实施内容、预期产出和实现效益设计的指标，将“产出”指标细化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质量达标情况；将“效益”指标细化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考核项目实施成效和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在二级指标层面确定了各环节绩效评价的关键因素后，根据

二级指标内容和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 18 项具体可操作的三级指标，作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最基层指标。三级指标更为细化和具体，以项目实施的各环节所涉及的关键点为设置三级绩效指标的依据，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并对指标予以解释说明。

### 3. 绩效评价方法

#### (1) 成效分析法

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项目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管理是否规范、资金的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 (2) 资料审阅

从市教体局获取项目立项政策文件、资金拨付、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辦法、工作总结、资金收支的会计资料、项目成果的佐证资料、项目考核及验收资料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对象，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绩效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 (3)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项目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分析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 （4）资金查验法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账簿和原始凭据的核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到位或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

#### （5）实地调查法

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统计补助成果、查验数据、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考核内容和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 （6）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发放问卷等方式，对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2021年禄丰市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的满意程度，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设计的问题均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清晰明了，通过问卷调查采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益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

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了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geq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市教体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 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市教体局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相关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教体局共收到市财政拨付的 2021 年禄丰市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共计 112.51 万元。

#### 3. 社会调查

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被补助学子 239 人开展满意度调查，剔除无效问卷，实际有效答卷 239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 100%。

#### 4.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

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提出对策建议。

#### （4）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禄丰市财政局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市教体局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67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估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7.5	50%
过程	20	17	85.00%
产出	35	35	100.00%
效益	30	28.17	93.90%
合计	100	87.67	87.67%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9 个绩效指标中，补助学生人数、补助标准达标率、补助对象合规性、补助发放及时性、补助政策

知晓率、补助政策实施情况、促进地区教育公平、禄丰市贫困学子满意度 8 个指标已完成，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1 个指标部分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学生人数	符合政策要求	已完成	按政策要求开展补助
	产出质量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已完成	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发放补助
		补助对象合规性	符合政策规定	已完成	补助学生符合政策要求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已完成	按规定时限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
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有效缓解	部分完成	根据问卷结果，完全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占比 25.52%；明显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占比 59.41%；减轻一点但不明显占比 12.55%；没有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占比 2.51%，在补助政策实施下完全减轻及明显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家庭经济负担投票人数占比超过 60%，大部分贫困学子因补助政策缓解了家庭经济负担，测算分析得分率 79.32%
		补助政策实施情况	≥90%	已完成	根据问卷结果，对该补助资金的补助程序、发放时间等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82.01%，较满意的占比 13.81%，在补助政策实施下，满意的占比超过 60%，大部分学子对该补助资金的补助程序、发放时间等方面满意，测算分析得分率为 9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已完成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知晓率为94.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区教育公平	受助学生0辍学	已完成	239份有效问卷，现阶段239人均在就学
	满意度	禄丰市贫困学子满意度	≥90%	已完成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95.00%。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15分，绩效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50%，具体分析如下：

##### 1. 项目立项方面。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同时提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目标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加大财政投

入，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同时，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91号）提出：以学生资助兜底线，全面落实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安心就学，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2021年教育扶贫资金下达文件如《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州市配套资金的通知》（禄财教〔2021〕68号）的要求，市教体局负责做好财政补助预算管理项目库数据录入、申报、挂接等基础工作，确保财政一体化预算管理系统指标分配资金拨付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时效。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中央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倾斜。

④无资料佐证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立项规范性。

①根据《禄丰市教育体育局教育扶贫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2021 年项目申报书》，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书经部门审批同意报上级审核，但本项目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方面。根据市教体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市教体局进行项目申报时，设立了项目的总体目标(2021 年-2023 年)和预算年度(2021 年)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清晰，未体现“保入学率、减少因学致贫情况、促进地区教育公平”等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不充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资金投入方面。根据申报书，项目预算编制与实施内容部分匹配。

## （二）过程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具体分析如下：

### 1. 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到位率。经统计市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级财政应到位补助资金 112.51 万元，实际到位 112.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市级财政资金 112.51 万元，共计发放各级学子补助资金 112.51 万元，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根据现场获取的补助资金拨付资料，各类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根据从市教体局获取的补助资金发放资料，各学校通过选定的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或其监护人的银行卡中，并保留学生签领表和转账进账单等原始凭证，补助资金发放形式符合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业务管理方面

(1)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做好 2021 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工作，市教体局在《项目目标计划管理表》中明确了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痕迹档案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和生活费补助发放表册、银行转账凭证、受助学生公示材料及公示照片、公示结果等受助材料以及食谱、财务公开月报表的归档保管工作，并定期装订存档，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相关档案资料的准确与完整。相关的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合法、合规、较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遵守《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

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但无资料可证明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补助学生人数。根据从市教体局获取的教育扶贫资金发放文件，补助人数符合政策标准。

2. 补助标准达标率。根据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时发布的各项文件，①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发放标准为 5000.00 元/人，实际发放标准为 5000.00 元/人；②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标准为 4000.00 元/人，实际发放标准为 4000.00 元/人；③职业教育东西协作学生交通费补助标准为 2000.00 元/人，实际发放标准为 2000.00 元/人；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 2000.00 元.生/年，实际发放标准为 2000.00 元.生/年。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标准禄丰一中为 500 元.生/学期、禄丰三中和广通中学 400 元.生/学期，实际发放标准为禄丰一中为 500 元.生/学期、禄丰三中和广通中学 400 元.生/学期；⑤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儿童补助标准为 700 元.生/年，实际发放标准为 700 元.生/年。补助标准达标率为 100%。

3. 补助对象合规性。禄丰市 2021 年教育扶贫资金专项用于考

入本科及以上高等院校的禄丰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子、东西协作建档立卡家庭经济贫困学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贫困学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前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补助对象符合政策要求。

4. 补助发放及时性。根据从市教体局获取的补助资金下达文件、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市教体局按照规定在收到市级配套资金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补助资金一次性发放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8.17 分，得分率 93.9%，具体分析如下：

1.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禄丰市 2021 年教育扶贫市级配套资金是否能有效减轻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负担，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补助对象开展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 239 份，经分析问卷调查结果，完全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占比 25.52%；明显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占比 59.41%；减轻一点但不明显占比 12.55%；没有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占比 2.51%，在补助政策实施下完全减轻及明显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家庭经济负担投票人数占比超过 60%，大部分贫困学子因补助政策缓解了家庭经济负担，测算分析出得分率 79.32%。

2. 补助政策知晓率。根据评价组开展的问卷调查结果，共有

239 份有效问卷，其中对补助资金的政策宣传渠道、内容非常满意的占 84.94%，较满意的占 11.72%，在补助政策实施下，满意的占比超过 60%，大部分学子对补助资金的政策宣传渠道、内容满意，测算分析出得分率 94.5%。

4. 补助政策实施情况。根据开展的问卷调查结果，共收到 239 份有效问卷，对该补助资金的补助程序、发放时间等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82.01%，较满意的占比 13.81%，在补助政策实施下，满意的占比超过 60%，大部分学子该补助资金的补助程序、发放时间等方面满意，测算分析得分率为 93.2%。

5. 促进地区教育公平。从现阶段接受教育人数情况反映禄丰市教育扶贫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的情况，根据评价组开展的问卷调查结果，239 份有效问卷，239 人均在校就读，辍学人数 0。

5. 禄丰市教育扶贫政策下受助学子满意度。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受助学子开展满意度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 239 份，满意度得分率为 95%。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前期工作不足

经询问了解，本项目前期未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二）绩效工作认识尚待提高

### 1、绩效目标不具体

年度目标和总体目标未具体化，未完整清晰反映出项目实施预计要达到的目标。

### 2.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晰、未细化、不可衡量

根据获取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指标中所有二级指标均为空，三级指标不明晰，未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无法衡量。

## 六、建议

### （一）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建议部门进行充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申报前研究讨论本年申报项目实施重点及必要性，对项目实施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进行分析，调查了解其他相关部门是否有同类项目，避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

###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 1.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部门提高绩效工作认识，梳理清楚项目特色和重点，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时应全面反映预期产出和效益，同时根据项目特色及部门中长期规划设置重点目标，突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2.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遵循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相应匹配的原则，认真分析项目年度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并对设定的绩效指

标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同时考虑历史标准水平，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

##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调查问卷(满意度) 汇总

3. 项目资金拨款明细表